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

聲 請 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THAWICHOK KAMONT
HEP(中譯:孟帖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